证券代码: 832780

证券简称:科瑞生物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科瑞生物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文件、《全

修订前

第一章 总则

# 修订后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NAN KEREY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邵阳市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财兴路,邮政编码: 4229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497,667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694039793N。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NAN KEREY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邵阳 市新邵县经济开发区财兴路,邮政编 码:4229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497,667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 定的纠纷,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质量总监、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的组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 本着"以人为本、客户至上"的基本理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 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念,建立完善的公司制度,依靠科技创新,实现公司健康永续发展,进而实现客户、员工、社会和全体股东的共赢。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甾体类生物产品及植物提取物(除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成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 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由股东大会决议 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 东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 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 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本着"以人为本、客户至上"的基本理念,建立完善的公司制度,依靠科技创新,实现公司健康永续发展,进而实现客户、员工、社会和全体股东的共赢。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 甾体类生物产品及植物提取 物(需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发、生产、 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 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由甘红星、 左前进、刘海辉、羊向新、胡爱国、谢来宾、刘利荣、吴来喜、龙能吟、王月姣、左志勇、肖卓林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37.506008 万元,以 1:0.9732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 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折合股份公司股本部分的余额137.5060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和其各自认购的 股份数、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名称	认 购 股 份	占 总 股 本 的 比 例 (%)	出 资 方式
1	甘红星	2550	51	净 资 产 折 股
2	左前进	575	11.5	净 资 产 股
3	刘海辉	500	10	净 资 产 报
4	羊向新	425	8. 5	净 资 产 折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 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甘红星、 左前进、刘海辉、羊向新、胡爱国、谢来宾、刘利荣、吴来喜、龙能吟、王月姣、左志勇、肖卓林,各发起人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37.506008万元,以1:0.9732的比例折合股本5000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

				股	
				净	资
5	胡爱国	375	7.5	产	折
				股	
				净	资
6	谢来宾	275	5. 5	产	折
				股	
				净	资
7	刘利荣	150	3	产	折
				股	
				净	
8	吴来喜	50	1	产	折
				股	
				净	
9	王月姣	25	0.5	产	折
				股	
				净	
10	龙能吟	25	0.5	产	折
				股	
				净	
11	左志勇	25	0.5	产	折
				股	
				净	
12	肖卓林	25	0.5	产	折
				股	
				净	
	合计	5000	100	产	折
				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数为	

大于折合股份公司股本部分的余额 137. 5060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和其各自认购的 股份数、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名称	认购 股份 数	占股的例(%)	出资方式
1	甘红星	2550	51	净资 产折 股
2	左前进	575	11.5	净资 产折 股
3	刘海辉	500	10	净资 产折 股
4	羊向新	425	8. 5	净资 产折 股

71,497,66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	胡爱国	375	7. 5	净资 产折 股
6	谢来宾	275	5. 5	净资产折
				股
				净资
7	刘利荣	150	3	产折
				股
				净资
8	吴来喜	50	1	产折
				股
				净资
9	王月姣	25	0.5	产折
				股
				净资
10	龙能吟	25	0. 5	产折
				股
				净资
11	左志勇	25	0. 5	产折
				股
12	肖卓林	25	0.5	净资
14	日子你	20	0. 5	产折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 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 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期间,公司股票

			股
			净资
合计	5000	100	产折
			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数为 71, 497, 667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 为: 普通股 71, 497, 667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的公开转让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 方式进行。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知情权、发言权和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 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 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 东所持股份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 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三)公司不得怠于行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权的追偿。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 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 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 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 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 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 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 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 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 12、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 易。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 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 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五的整数 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 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七)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 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 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 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 露持股变动情况。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 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 露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董事会应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 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 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 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 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 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 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公司有权对授权委 托他人参加股东会的授权文书的真实 性进行审查,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 的签字/盖章与委托人留存公司的签字 /盖章不一致的,公司有权视为该股东 放弃相应表决权并拒绝该受托人参加 会议。 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 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 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 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 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委托人可采取公证授权的方式对 授权文书予以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 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 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以 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对"交 易"的审议标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以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 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 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 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 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 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 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 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 规则。 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 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 生;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 提名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 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 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 应根据公司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包括但 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 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 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 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 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 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股东大会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 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 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过。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 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 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 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 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及时通知全体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 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事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 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 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 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

### 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 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 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 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 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 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 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 决。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 实勤勉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 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 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日内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 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述情形 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 事补选。

第九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 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 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 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之日。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 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 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 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 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目前由5名董 事组成。

-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提供借款、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审议如下 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万的。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 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 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交易事项 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 款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 反担保。

董事会应当对授权范围内的交易 事项建立严格的风险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 审议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资产、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提供借款、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并通过有关决议的,应立即停止执 行有关决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 大会未作出决定前,不得执行有关决 议;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该项决 议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连带损害赔偿 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 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总 经理审核后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 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 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的其 他对外担保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 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 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 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 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根据章程第九章的有关 规定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 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 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 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 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提供借款、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

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等其他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审议如下 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的。

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 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交易事项 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 经理审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 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 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设财 务总监1名、质量总监1名,由总经理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 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 万元。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 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 反担保。

董事会应当对授权范围内的交易 事项建立严格的风险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

审议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通过有关决议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有关决议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未作出决定前,不得执行有关决议;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该项决议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经理审核后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 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 会审批。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的其他对 外担保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不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有关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或高级管 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质量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请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 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信息披露负责 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

人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信息披露负责 人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 聘。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 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 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 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 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 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 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等其他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出任的监事1名。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

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 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 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者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 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 的授权行使职权。公司经理行使下列职 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 ( 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置方案; 时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 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 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 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 引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 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 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 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 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

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 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宜予以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临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 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 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 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 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 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为:

-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股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 露。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实行 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 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 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 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 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

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 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包括特快专递 方式)送出;
  - (三)以电话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公告方式;
- (七)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 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 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票经批 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 转让期间,公司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履行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义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 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公司章 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负责 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 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 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事务。

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 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可 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自 行调解、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 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 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 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 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 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 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 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 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 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 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 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 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 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通过证券

## 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以专人送达、 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 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 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 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 括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他 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 其他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召开各种推介会;
- (五)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 (六) 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 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 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 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 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 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 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 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 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 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 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三)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

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 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公司党支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1名,其他党支部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 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 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 关重要工作安排。
-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党组织工作和 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 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重 大问题,要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 见。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东。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 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 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 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 定予以披露。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第一百七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 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 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 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 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 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 自行调解、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 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 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 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邵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 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 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 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 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 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 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 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 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召开各种推介会;
- (五)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 料;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 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 式解决。

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 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二章 公司党支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1名,其他党支部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

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 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 有关重要工作安排。
-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 定、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党组织工作和 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 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重 大问题,要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

见。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 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 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最近一次披露的章程为准。涉及公司登记生效事项的,以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事项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 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国家对优先股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 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对公司 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 三、备查文件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